

来源：中国经济网

中国经济网北京10月29日讯 中国证监会网站近日公布的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（〔2020〕15号）显示，经查明，刘芳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#### （一）刘芳洁在易方达基金先后担任多只基金的基金经理

2007年7月12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，刘芳洁担任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易方达科翔”）的基金经理，2010年8月20日至2012年11月24日期间担任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易方达消费”）的基金经理，2010年2月12日至4月12日代为履行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易方达价值”）的基金经理职责。刘芳洁作为易方达科翔、易方达消费和易方达价值的基金经理，有权在投资决策委员会许可和投资权限范围内，自主作出投资决策，知悉其所管理基金交易标的股票的未公开信息。

#### （二）刘芳洁曾在万家基金担任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万家和谐增长）基金经理

2013年6月1日至2014年11月14日，刘芳洁担任万家和谐增长的基金经理。刘芳洁作为万家和谐增长的基金经理，有权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，知悉其所管理基金交易标的股票的未公开信息。

#### （三）刘芳洁在盈象资管担任多只私募基金的投资经理

2014年11月28日至2017年11月30日，刘芳洁为盈象资管投资经理。期间先后担任大盈成长1号、大盈成长3号、盈象专享1号、盈象专享2号、盈象专享5号、盈象专享6号、大利成长2号、盈象大方及大盈收益1号9只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经理。刘芳洁作为盈象资管基金产品的投资经理，负责基金投资决策的制定和具体执行，知悉相关基金产品交易标的股票的未公开信息。

## 二、刘芳洁控制并操作“王某蛟”“曾某阳”“王某姣”证券账户交易股票

### （一）刘芳洁控制并操作“王某蛟”证券账户交易股票

“王某蛟”证券账户在2010年5月7日之前全部采用网上委托方式，“王某蛟”证券账户自2007年5月14日有IP地址记录以来，有效的IP地址共1055笔，其中971条为广州，占比92.04%，主要使用的IP地址为广州移动，共257笔。没有一条IP地址为湖南湘潭，而王某姣直至2008年年底才开始在广州与刘芳洁一起常住。其中，在2007年5月有28笔委托交易的IP地址为易方达基金电信专线IP地址。在1055条有效

IP地址中广州以外的有84条，这84条广州外的IP地址中有9条与刘芳洁出差地址吻合。

此外，“王某蛟”证券账户委托下单所用MAC地址在2010年11月13日前的刘芳洁招商银行网银登陆交易中共13次使用，其中2009年以前的使用记录为2008年6月27日、9月26日、11月21日、11月25日，而当时王某蛟尚未前往广州与刘芳洁共同居住。“王某蛟”证券账户2009年10月21日委托下单所用IP地址与当天刘芳洁招商银行网银登陆IP地址完全相同。“王某蛟”证券账户2008年11月11日、2009年1月23日、2月4日、2月9日委托下单所用IP地址也与当天刘芳洁工商银行网银登陆IP地址相同。

## （二）刘芳洁控制并操作“曾某阳”证券账户交易股票

“曾某阳”证券账户全部采用手机委托方式下单，委托下单号码为134\*\*\*\*\*063，该号码为“刘芳洁”工商银行6248户（刘芳洁工资账户）所留联系电话，该号码在刘芳洁手机通讯录中记录为“萍儿”，刘芳洁配偶叫苗某萍。“曾某阳”证券账户自2012年12月20日开始交易至销户，共有346条登陆流水，其中有340条IP地址归属地与刘芳洁行程记录相吻合，占比高达98.27%。

## （三）刘芳洁控制并操作“王某蛟”证券账户交易股票

王某蛟系刘芳洁之母，刘芳洁实际操控“王某蛟”招商银行7898户与2609户的资金流转。王某蛟的招商银行7898户与2609户自2012年1月29日开户以来网银登陆交易所设备的MAC地址、设备名称，与刘芳洁招商银行网银所用设备的MAC地址、设备名称完全一致。刘芳洁2012年9月至12月期间在上海时，王某蛟招行网银在此期间的登录IP地址也在上海。而王某蛟直到2013年春节后才到上海，在此之前王某蛟从未到过上海。

2015年1月30日至2017年11月30日，“王某蛟”证券账户主要采取手机委托方式下单，占比达97.75%。其中，通过手机号码133\*\*\*\*\*715（广州电信）和130\*\*\*\*\*636（上海联通）委托下单的占比达84.11%，上述两号码均为刘芳洁实际使用。其余委托通过电脑网络下单：48笔使用的MAC地址为刘芳洁提供给调查组的其本人使用笔记本电脑的MAC地址；26笔使用的MAC地址与“刘芳洁”招商银行网银登陆交易的MAC地址相同；2015年4月3日和4月30日两天交易下单设备对应的IP地址与刘芳洁行程记录相吻合。

此外，王某蛟在2018年7月12日笔录中供述，自刘芳洁去私募基金工作以后，王某蛟就用自己名字开立了证券账户，账户开始由王某蛟自己操作，中间刘芳洁操作的多一些，去年年底开始到现在由王某蛟操作。刘芳洁在2018年7月13日提交的书面

材料中也提及：“我母亲获知我辞职离开公募基金以后，于2014年11月开设了个人股票账户并将她的个人资金大部分转入股票账户中，用于炒股并委托我共同管理”。

### 三、涉案账户与刘芳洁担任基金经理的基金趋同交易情况

#### （一）“王某蛟”证券账户与易方达基金相关基金产品的交易趋同情况

2007年7月12日至2012年11月24日，刘芳洁担任易方达科翔、易方达消费、易方达价值的基金经理期间，“王某蛟”证券账户在2009年2月28日至2011年7月7日，交易沪深两市股票共74只，趋同交易股票47只，趋同交易股票只数占比达63.5%，趋同买入金额8761.39万元，买入趋同盈利249.72万元。

#### （二）“曾某阳”证券账户与万家基金相关基金产品的交易趋同情况

2013年6月1日至2014年11月14日，刘芳洁担任万家和谐增长基金经理期间，“曾某阳”账户在2013年6月1日至2014年6月5日，交易沪深两市股票24只，趋同交易股票13只，趋同交易股票只数占比54.17%，趋同买入金额664.47万元，买入趋同盈利50.54万元。

#### （三）“王某蛟”证券账户与盈象资管相关基金产品交易趋同情况

刘芳洁在盈象资管担任私募基金产品投资经理期间，“王某蛟”证券账户在2015年1月30日至2017年11月30日交易沪深两市股票119只，趋同交易股票91只，趋同交易股票只数占比76.47%，趋同买入金额3.35亿元，买入趋同盈利884.59万元。

经中国经济网记者计算，当事人刘芳洁3个证券账户买入趋同盈利合计1184.85万元。

中国证监会认为，刘芳洁操控“王某蛟”“曾某阳”证券账户，利用易方达、万家基金相关公募基金产品未公开信息交易的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构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。刘芳洁操控“王某蛟”证券账户，利用盈象资管相关私募基金未公开信息交易的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和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（五）项的相关规定，构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。

当事人刘芳洁的违法情节严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第一百四

十八条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九条和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（证监会令第115号）第三条第六项、第七项及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：对刘芳洁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，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，在禁入期间内，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、非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，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、非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显示，当事人刘芳洁2005年4月7日起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一般证券业务执业岗位，于2012年12月11日离职注销。2013年3月15日在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一般证券业务执业岗位，现已离职注销。